辽东学院教务处文件

辽东学院教发〔2016〕14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本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经学校第四届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辽东学院本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各学院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并深入贯彻执行，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快推进现代应用技术大学建设。

附件：辽东学院本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辽东学院 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创新教育　试点专业　管理办法　通知

抄　报：各校级领导

抄　送：学校办公室

辽东学院教务处　　2016年3月31日印发

辽东学院本科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积极推进现代应用技术大学建设实施方案》，实现《辽东学院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围绕《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以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质性推进应用型教育变革，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应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的优秀人才为目标，服务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为宗旨。以专业或者专业中部分学生为试点，勇于尝试，通过创建创新开放空间、制定特殊培养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教学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培养、深化校企合作等途径提高专业效果和社会声誉，发挥专业示范作用，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和转型发展工作。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要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布局和专业基本条件，努力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优势明显、专业师资结构合理、人才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并以此为基础，带动专业群发展，形成学校的专业品牌。

第四条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建成若干创新创业教育特征鲜明、行业高度认可的应用型本科专业。积累试点专业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范，引领相关应用型本科专业的改革建设。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的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试点专业重点支持具有较好创新创业基础和创新创业特点的相关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要能充分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社会需求，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专业发展潜力大，人才需求市场前景好，具有鲜明特色；

2.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学校转型发展，侧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设置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制定创新与技能教育学分实施细则，契合应用技术型人才的培养规律；

3.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应有一支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教学科研能力强的专业教学团队；

4.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的实践教学基础良好，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生实验（实训）与实习条件较好；

5.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者有一定的实务经历。成立核心建设团队，为试点专业建设的有效开展提供团队支撑。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和行业企业专家的指导作用；

6.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应整合梳理原有的专业建设经验和改革探索成果，做好原有教学资源（实验室及实验设备）、课程建设和团队建设的对接、整合与提升，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的遴选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负责人填写《辽东学院本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申报书》，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

2. 各学院根据负责人申请材料进行部门初评，并签署意见；

3. 学校对各学院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与形式审核，组织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会议评审，也可根据需要进行答辩评审；

4. 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第七条 遵循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规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的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定创新创业教育特征鲜明的更具个性化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打造特色师资队伍；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构建相对独立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深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体

系；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形成校企深度合作的运行机制，提升专业社会声誉，打造专业优势与特色。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应达到如下标准：

1．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相对独立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并贯穿于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培养全过程，支持和倡导个性化教学，侧重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优秀创新创业型人才提供特殊的政策支持。

2. 打造特色师资队伍：建立有效机制调动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加强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的能力，建立“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专业教师在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研与科研等方面成果丰富，承担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教研项目和科研课题不少于 4 项，获得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至少保障有 1 个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且长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教师应占专业教师总量的40%以上。

3. 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在创新创业教育框架下，加大实验、实践教学的改革创新力度，开展基于创新创业教育的毕业综合训练改革，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的指导下建立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

4. 构建相对独立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构建起以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有利于学科交叉与融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至少开发 1 个创新创业跨领域课程群。

5. 深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落实学校转型发展需要，围绕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深入推进课程教学模式改革，运用有益于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的、先进的教学方法，专业教师在教学中不断融入学科前沿、专业动态、产业动向、创新创业案例等方面的内容，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模式改革课程不少于 4 门。

6.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体系：积极探索并开展适应本专业学生

参加的竞赛项目，开发校级、院级创新创业竞赛，试点专业学生的大学生校级、院级竞赛活动的参与率应达到100%，省级竞赛参与率超过30%。

7.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试点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率应达到100%，本专业每年应承担省级“大创项目”不低于3项，；承担校级项目不低于10项。

8. 形成校企联合运行机制：建设有长期、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基地功能完善，能够满足实习（实训）要求，利于实现产学合作，建设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不少于5个。

9.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应建立以学生满意度和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创业意识增强、有效创业为核心的建设成果考核机制，注重建设成果的收集、梳理、凝练和总结。学生、家长、用人单位对专业的评价较好；学生的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获取率、优秀率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高。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由教务处和各学院组织开展。教务处负责校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的规划、遴选、检查、经费使用的组织管理以及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的推荐。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的规划、申报与建设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科带头人或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经费预算编制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建设承诺制。教务处代表学校与专业负责人、所属教学单位签订《辽东学院本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任务书》，落实建设任务、明确建设责任。专业负责人根据《任务书》要求，编制专业建设方案，并按照试点专业内容和建设标准、核准后的专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要求，组织和带动专业团队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开展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实行滚动建设。教务处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以查阅文件、听取报告、实地验收、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对检查不合格的专业暂停其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资格，待整改复评合格后，方可继续作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进行建设。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每 2 年遴选一次，建设期间为 3—4 年。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从校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中遴选和推荐。

第十四条 学校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给予经费和政策扶持，在实验室建设、招生计划安排、教师进修、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改革和管理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各学院应重视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在上述方面工作予以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通过验收后将授予“辽东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称号。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